

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 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 (核定本)

109.2 修正

壹、緣起

我國 99%的進出口量透過海運運輸，航運產業為對外海運之命脈，攸關臺灣對外貿易及國民生計，所牽涉之上下游供應鏈相關產業約占我國 GDP 2.71 % (如附件 1)，從業人員達 45.1 萬人 (如附件 2)，影響我國經濟範圍甚廣。

自韓國韓進海運宣布破產，造成全球航運市場、供應鏈之崩潰，以及航運產業聯盟重組朝向寡占市場邁進等趨勢下，各國政府接連推動各項航運扶助政策(附件 3)，例如新加坡提出「海洋運輸業轉型發展規劃」，著重於優化港口作業流程等、韓國提出「海運重建五年計畫」，著重於彌補流失之航運市占率等，而我國為協助航運業者穩定經營，奉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同意辦理「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並於 106 年 5 月 8 日同意辦理相關修正，歷經多次協商，現行方案內容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核定修正並展延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航運業者需求研議各項措施內容，以適時因應大環境變動與全球航運景氣更迭。

本方案截至 107 年全年共 90 家業者申請獎勵措施約 9.1 億元；碇泊費及租金減免 6 家核算約 9,036 萬元；另申請貸款累

計至 108 年 11 月共 5 家業者約 16.19 億元(附件 4)。推動迄今，以上市櫃 9 家航商 108 年上半年營運績效觀之，已有 6 家航商營運累計盈餘，顯見已有初步成效，此係本方案以「救急不救窮」之原則，宣示政府支持我國航運業者之決心，帶動外部效益，確實達到穩定航商、貨主及投資人信心之效果。

依據 Alphaliner 最新預測(附件 5)，在船舶大型化趨勢下，船噸供給逐年增加，惟仰賴海運運輸之貨物需求受全球經濟景氣低迷、運力過剩仍未明朗，美中貿易關稅戰越演越烈、帶來新不確定性，而國際海事組織(IMO)限硫令將於 109 年元旦起實施，新增的運輸成本可能打擊航商獲利而拖累全球經濟成長等重大趨勢之影響，本方案經召開檢討會議，並蒐集各相關單位書面意見，針對相關措施內容進行通盤檢討，爰修正本方案並延長適用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公協會均表示樂觀其成，此係適時滾動檢討並調整方案內容，有其必要性，並期在船舶大型化及航商組成策略聯盟之趨勢下，協助我國航運業者得以穩定經營，並維持我國港埠競爭力。

貳、適用期間

- 一、 本方案原適用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適用期間延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期限則依具體措施規定內容辦理，後續視全球航運景氣變遷情形再行滾動檢討延長實施之必要。
- 二、 「既有借貸款項寬限」適用期間(受理申請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將配合金管

會政策指示，研議將實施期限延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具體措施

一、獎勵措施：

實施對象與範圍等相關內容，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公司）公告之當年度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辦理。

二、振興措施：

（一）碼頭碇泊費及租金減免：

1. 適用對象：於 109 年 7 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時 108 年度發生虧損之我國籍船舶運送業（包含境外設立控股超過 50% 之分公司、子公司，其投資關係必須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揭露，且與母公司共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為佐證。

2. 措施內容：

（1）國際商港碼頭碇泊費減免（僅限由臺灣港務公司收取者為限）：符合適用對象資格者，可申請國際商港碼頭碇泊費減免，經確認後依該公司所屬國輪及所租國輪、權宜輪前 1 年度所繳交之碼頭碇泊費總額，給予 20% 減免。

（2）國際商港土地租金減免：符合適用對象資格者，可申請國際商港土地租金減免，經確認後依該公司前 1 年度所繳交土地租金總額，給予 30%（依區段值計算）減免。

（3）國際商港設施租金減免：符合適用對象資格者，可申請國際商港設施租金減免，經確認後依該公司前 1 年度所繳交設施租金總額，給予 5% 減免。

3. 受理申請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4. 受理申請期限：於 109 年 7 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航港局出租予臺灣港務公司之土地租金減免：

1. 適用對象：臺灣港務公司。
2. 措施內容：

臺灣港務公司出租予我國籍船舶運送業之土地，如屬航港局依據「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公有財產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辦法」出租予臺灣港務公司之土地，航港局減免臺灣港務公司應繳土地租金 50%（依公告地價計算，臺灣港務公司給予我國籍船舶運送業減免之土地租金總額不得低於航港局所減免予臺灣港務公司之土地租金總額）。

3. 受理申請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三)既有借貸款項寬限：

1. 適用對象：航業法第 3 條所稱航業之我國籍業者，其國內企業、由國內企業作保或互保之境外企業、與國內企業共用額度之境外企業及與國內企業共用編製合併報表之境外企業。
2. 措施內容：

- (1) 企業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向經濟部申請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經該部評估診斷通過並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債權債務協商，金融機構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發布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辦理相關程序。

(2) 受理申請期限：至本方案實施期限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受理申請單位：

(1) 大企業（前 1 年營業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最近 12 個月經常僱用員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經濟部工業局。

(2) 中小企業（前 1 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最近 12 個月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100 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三、促進產業升級措施：「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

(一) 適用對象：航業法第 3 條所稱航業之我國籍業者。

(二) 措施內容：

1. 資金總額度：新臺幣 600 億元。

2. 資金來源：可由承辦銀行依內部資金運用情形，自由選擇以下資金來源。

(1)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

(2) 承辦銀行自有資金。

(3)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與承辦銀行自有資金搭配。

3. 貸款範圍：

(1) 我國籍船舶運送業因購置（建）船舶、軟硬體設備、土地、營業場所、資本性修繕及營運周轉等支出所需之資金。

(2) 我國籍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於經營時，必要之營運周轉金。

4. 貸款利率：承辦銀行最高利率不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65%，機動計息。

5. 辦理方式：依「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向承辦銀行提出申請。

6. 受理申請單位：各金融機構。

肆、行政面之協助

各主辦單位及承辦銀行設置單一窗口，受理並協助業者辦理獎勵、振興及促進產業升級措施。

各項措施主/協辦單位表			
措施		主/協辦單位	電話
獎勵措施	客製化行銷獎勵方案	臺灣港務公司	(07)213-6931
振興措施	碼頭碇泊費及租金減免	臺灣港務公司	(07)213-6931
		交通部航港局	(02)8978-5744
	既有借貸款項寬限	主辦：經濟部 協辦：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366-2347 (02)8596-1629 #3310
促進產業升級措施	「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	主辦：交通部航港局 協辦：國家發展委員會	(02)8978-5744 (02)2316-5445

伍、獎勵、振興及促進產業升級措施之受理申請

本方案之獎勵、振興及促進產業升級措施由各單位個別受理申請，各單位得視需要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陸、本方案執行成果

一、有關各項獎勵、振興及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所能協助業界之 4 年

預估金額分別為：獎勵措施 21.3 億元；振興措施之國際商港碼頭碇泊費優惠 2.64 億元、國際商港土地租金優惠 2.04 億元、國際商港設施租金優惠 1.6 億元；促進產業升級措施總額 600 億元（需視業者需求及各承辦銀行依內部授信準則審核提出申請公司之信保條件或授信條件，給予承貸額度。詳如附件 6）。

二、本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7。

柒、本方案經行政院奉核定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時得隨時檢討修正。

附件 1 我國各產業結構 (單位：%)

年 別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註)
96 年	65.59	17.45	3.11	1.86	3.38	7.13	8.24	2.22	1.38	7.16	4.74	2.74	0.82	5.36
97 年	67.15	17.82	2.98	1.98	3.49	7.01	8.52	2.25	1.48	7.60	4.85	2.85	0.86	5.46
98 年	66.82	17.36	2.84	2.09	3.54	6.23	8.96	2.29	1.45	7.76	5.05	3.00	0.90	5.34
99 年	64.63	16.82	3.04	2.08	3.31	6.19	8.45	2.19	1.40	7.35	4.65	2.79	0.85	5.50
100 年	65.27	17.07	2.78	2.30	3.23	6.39	8.47	2.20	1.43	7.37	4.66	2.87	0.86	5.63
101 年	65.58	16.88	2.87	2.40	3.18	6.42	8.55	2.24	1.50	7.41	4.71	2.96	0.87	5.57
102 年	64.85	16.97	2.79	2.46	3.08	6.41	8.49	2.21	1.49	7.01	4.53	2.96	0.88	5.58
103 年	63.41	16.41	2.87	2.44	2.96	6.53	8.20	2.14	1.48	6.65	4.33	2.93	0.86	5.61
104 年	63.04	16.33	3.03	2.53	2.93	6.54	8.14	2.10	1.53	6.39	4.20	2.96	0.87	5.48
105 年	62.68	16.12	2.92	2.59	2.91	6.53	8.10	2.09	1.55	6.32	4.09	3.06	0.87	5.52
106 年	62.70	16.21	3.04	2.60	2.84	6.68	8.12	2.05	1.58	6.18	3.97	3.09	0.89	5.45
107 年	63.19	16.35	2.93	2.69	2.68	6.81	8.18	2.08	1.61	6.20	3.98	3.17	0.90	5.62
108 年 第 1 季(r)	65.12	16.03	3.21	2.92	2.71	6.81	8.13	2.20	1.64	7.39	4.50	3.11	1.01	5.46
第 2 季(p)	63.27	15.79	2.71	2.79	2.63	7.47	8.44	2.06	1.67	6.12	3.74	3.40	0.94	5.52

資料來源：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9 月編印之重要統計資料手冊。
2. 各產業結構＝國內各業生產毛額/國內生產毛額。

附件 2 我國各行業就業人數統計資料(單位：千人)

年 別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
96 年	5,962	1,782	415	681	206	404	74	301	215	332	588	340	101	523
97 年	6,036	1,770	414	687	203	411	74	317	231	343	605	355	98	528
98 年	6,051	1,735	402	693	207	413	68	315	232	382	613	368	96	527
99 年	6,174	1,747	404	727	208	428	75	325	236	389	619	386	98	532
100 年	6,275	1,763	411	728	218	428	87	339	247	388	629	408	94	536
101 年	6,381	1,800	414	750	228	426	90	342	260	384	630	420	95	541
102 年	6,458	1,817	425	775	234	422	92	347	263	383	634	427	96	541
103 年	6,526	1,825	433	792	241	416	98	354	273	378	645	432	95	543
104 年	6,609	1,842	437	813	246	420	100	362	281	375	650	438	99	546
105 年	6,667	1,853	440	826	249	424	100	368	286	374	652	444	103	547
106 年	6,732	1,875	443	832	253	429	103	372	292	373	652	451	106	551
107 年	6,790	1,901	446	838	258	432	106	374	296	367	653	456	110	554
108 年 6 月	6,843	1,915	450	847	262	435	109	377	296	367	656	462	113	554
7 月	6,857	1,917	450	850	262	435	108	376	299	369	657	463	115	557
8 月	6,863	1,919	451	855	262	435	109	374	298	368	658	460	118	558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9 月編印之重要統計資料手冊

附件 3 國際間各國政府採行之航運業獎勵或振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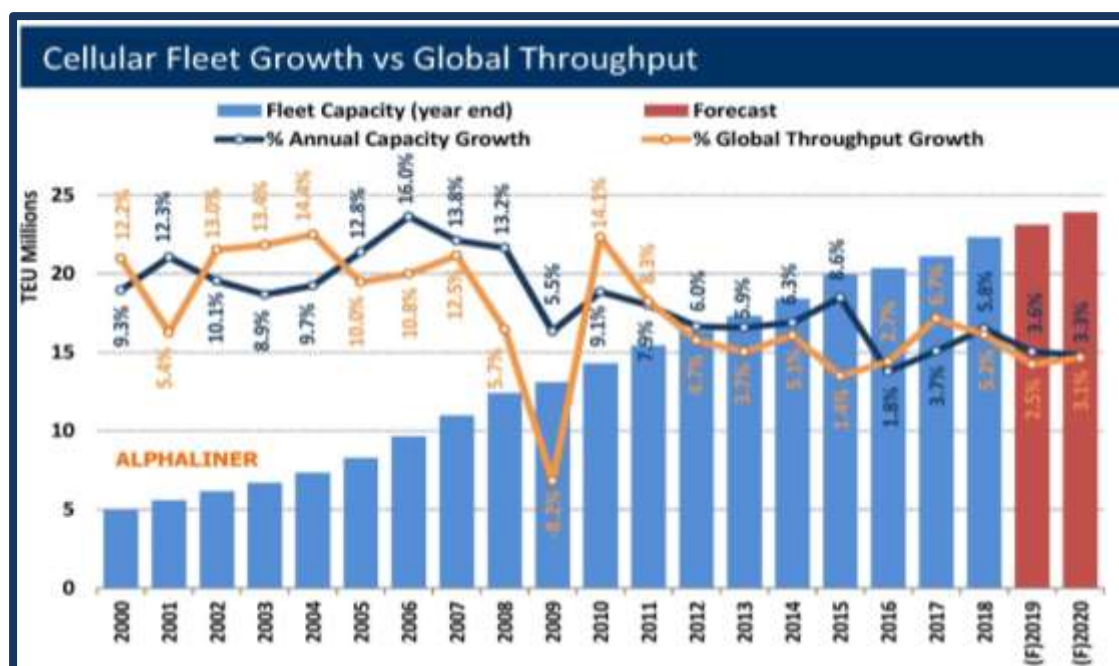
國家	措施	說明
大陸	金融支援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大生產經營信貸融資支持：對在建造船舶實行抵押融資；支持符合條件的船舶企業上市和發行債券；加快建立船舶產業投資基金。 ➢ 增加船舶出口買方信貸投放：鼓勵金融機構增加船舶出口買方信貸資金投放。
	稅制支援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浦東新區促進航運業發展財政扶持辦法」，為各航運服務企業，提供一定金額之一次性補貼，最高金額為 200 萬至 1,200 萬人民幣，補貼時間不超三年。 ➢ 吸引權宜籍船回籍政策：利用船籍港制度及各項優惠免稅措施吸引中國國籍船舶之註冊。
	行政支援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貨國運政策：目前除軍品及部分大宗物資，如鐵礦、煤、油等及大型機電設備仍然優先選擇國輪，其他基本已採市場化的運輸型態。
	拆船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老舊運輸船舶和單殼油輪報廢更新實施方案》，採取中央財政補貼方式鼓勵老舊運輸船舶和單殼油輪提前報廢更新，按 1500 元/總噸的基準進行拆船補助。
美國	金融支援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融資保證：由政府提供信用保證，融資保證之限度，一般不能超過實際費用的 87%，保證期間為船舶交付後 25 年以內為限。
	稅制支援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建造基金(CCF: Capital Construction Fund)：支援美國籍船隊之所有者與營運者累積大量資本，以因應美國商船隊之現代化與擴充需求。 ➢ 建造保留基金(CRF: Construction Reserve Fund)：提供稅賦延付優惠措施給予美國籍營運者。
	行政支援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物優先運送權(Cargo Preference)，係指政府機關或財政支援的貨物的一定比率以上，需保證由美國籍商船來運送而言。 ➢ 沿岸運送係根據瓊斯法(Jones Act)規定在美國建造、美國國民所有、美國船員所服務船舶來執行。
日本	金融支援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舶造船融資：由 Japan Development Bank 與 Maritime Credit Corporation 提供長期低利造船融資，借款期間為 3 年，償還期間為 7-15 年、融資比例為 40~60%。 ➢ 儲備基金免稅：允許船舶所有人將其各項收益存入該項基金，以延緩納稅。如果從基金中提款用於在本國造船、船舶改建和更新等，則給予免稅。

國家	措施	說明
	稅制優惠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舶的特別折舊 ✓ 船舶買賣優惠 ✓ 船舶登記許可稅 ✓ 船舶特別修繕準備金
韓國	金融支援政策	<p>➤ 利用協助造船計畫，以及韓國航運促進公司((Korea Maritime Promotion Corporation ,KMPC)，資本額 45 億美元)提供之投資、保證方案，協助建造低成本及高效能之船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改善中小型船公司因未簽訂長期運送合約，難以申請目前提供之金融支援之困難，未來將透過公社，擴大提供金融支援。 ✓ 將中古船舶、船舶壓艙水處理設備、貨櫃機器等列入支援項目，並研究中長期投資各種船型種類之計畫。
	財政支援政策	<p>補助老舊船舶汰換為環保船舶(新造船舶價格之 10%)，至 2022 年前協助建造 50 艘船舶；擴大中長期性協助計畫，將目前之船舶改造為環保船舶，或以環保船舶取代老舊之沿岸船舶。</p>
新加坡	行政支援政策	<p>➤ 簽署 5 份合作備忘錄(MOU)，承諾在創新、生產力及人才培育方面共同推動新加坡海洋運輸業轉型，以強化資訊整合、推升港口營運效能。</p>

附件 4 振興方案執行成果

振興方案各項措施額度及執行情形			
措施		額度	成效
獎勵措施	行銷獎勵方案	15.2 億元 /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 年 86 家業者約 3.7 億元。 ■ 107 年 90 家業者約 5.4 億元。 ■ 108 年獎勵金額於 109 年發放，預估約 6.1 億元。
振興措施	(1) 國際商港碼頭碇泊費優惠	1.98 億元 /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 年 5 家業者符合：優惠金額約 8,916 萬元。 ■ 107 年無符合優惠資格(前一年度發生虧損)之業者。 ■ 108 年碼頭碇泊費 2 家約 120 萬元，土地租金及設施租金僅 1 家業者符合優惠資格但未申請。
	(2) 國際商港土地租金優惠	1.53 億元 /3 年	
	(3) 國際商港設施租金優惠	1,2000 萬元 /3 年	
	(4) 新增資金優惠貸款	5,000 億元 /2 年	
促進產業升級措施	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專案貸款	600 億元	<p>累計至 108 年 9 月共 4 家申請 10.19 億元(1.2 億元+3 億元+5.49 億元+0.5 億元)</p>

附件 5 全球貨櫃船隊與港口吞吐量



資料來源：Alphaliner, Monthly Monitor, 9.108

附件 6 各項措施所能協助業界之預估金額表

各項措施所能協助業界之預估金額表			
措施	額度	備註	
獎勵措施	客製化行銷獎勵方案	21.3 億元/4 年	按 105 年 1 至 8 月轉口量及擴大獎勵金額總額估算。
振興措施	國際商港碼頭碇泊費優惠	2.64 億元/4 年	按 104 年度已收取總額估算。
	國際商港土地租金優惠	2.04 億元/4 年	
	國際商港設施租金優惠	1.6 億元/4 年	
促進產業升級措施	「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	本方案總額 600 億元	仍需求視業者辦理及各行內依銀行授信標準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給予貸款。

附件 7「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簡稱振興方案)」執行報告：從海運市場重大趨勢看我國航運產業振興方案走向與因應作為